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00,000.00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000,0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票。”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0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000,0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4）。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